

证券代码：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的股票目前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虽已取得同意挂牌的函，仍存在无法挂牌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0日，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晏小平	2,200,000	3.70	8,140,000.00	现金
2	汪洋	1,000,000	3.70	3,700,000.00	现金
合计	-	3,200,000	-	11,84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5月13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5月16日

（三）认购程序：

- 1、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6日（含当日），认购对象必须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2、2022年5月16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电子邮箱 zhengquan@sanbum.com 或者提交纸质件，同时进行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本次定向发行指定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当日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	33713010010038812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二）汇款人与出资人应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三）汇款金额必须与拟认购股票所需的资金金额相一致；（四）汇款用途应当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汇款时，汇款人户名、账号应为认购对象本人，汇款金额必须以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资金为准，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出现汇入资金与认购资金不一致的处理方式：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拟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三) 对于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 在认购截止时间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络；同时，公司亦将积极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戴连文
电话	0755-27885501
传真	0755-27108616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常公路 890 号石观工业园 B 型厂房 4 栋 101-401；D 型厂房 10 栋

六、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